

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8.04.16. 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4月16日

主旨：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

-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供自用，其金額、數量，同二；輸入食品容器、具供自用，其金額、規格及數量，同四，代碼：DH000000000001。
- 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代碼：DH000000000002。
- 三、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用途。
- 四、輸入食品容器、具供個人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四件，或價值超過一千美元且數量為一件，代碼：DH000000000005。
- 五、前述單一項次係指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應相同，包括同一品名之所有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包裝）規格之總量。
- 六、以下項目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
 - （一）食品添加物及香料。
 - （二）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